

附件一、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

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										
標 號	土地標示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權 利 範 圍	使用 分 區	設 定 地 上 權 存 續 期 間 (年)	地 上 權 權 利 金 招 標 底 價 (元)	投 標 保 證 金 (元)	備 註
	區	段	地 號							
1	北	錦 村	67-7	3,286	全部	第三種 商業區	30年	458,009,009	45,800,000	合 併 一 標
			68	2,434						
			68-2	1,680						
			69-2	278						
			69-3	992						

註：本案設定地上權之實際土地標示及面積，以訂立本契約當時，土地登記簿
謄本所載為準。